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 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由于连续 2 年亏损且经营指标等与可研差距较大，根据未来生产经营预测选取边界条件对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组减值准备不超过 4.25 亿元。

2、因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不超过 0.80 亿元。

3、公司所属闵行发电厂因“上大压小”政策自 2010 年起逐步关停，拟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关停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超过 0.712 亿元，并拟对已终止的电力市场管理系统项目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5.53 万元。

4、因交易对方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0.71 亿元。因前期项目终止开发，上海电力日本株式会社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49.70 万元。

5、因配合化工区垃圾堆场整治工程对漕泾二期光伏项目部分组件等进行搬迁，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上海长浦新电漕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56.08 万元。

6、因生物质耦合发电项目终止，公司子公司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153.91 万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2020 年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因“上大压小”政策要求，公司所属杨树浦发电厂于 2010 年底正式退出电力运营并停止对外供汽。部分应收热费期限已达 10 年以上，相关诉讼时效过期且部分供热用户已破产或注销，公司拟核销应收热费坏账准备 648.71 万元。

2、公司所属江苏上电贾汪发电有限公司已进入清算，拟对无法收回的应收热费和应收电费坏账准备进行核销，共计 45.17 万元。

上述核销坏账准备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 6.72 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 4.9 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